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 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存续，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燃气装备业务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燃气装备板块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燃气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尚智勇

赵光敏

朱先磊

夏同水

黄惠妮

吴长春

王江洪

王华

田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